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專題實作(一)(二)實施細則

11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題實作(一)(二)是依據二技開課年級、學分與學時規定, 並依入學學年之課程規畫執行之,專題實作(一)(二)之分組人數以 6-7 人為原則, 可混班分組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專題實作之義務,除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。各教學小組指導專題實作學生組數以基礎醫學組(1組)、基本護理組(2組)、內外科護理組(4組)、產兒科護理組(產科2組、兒科2組)、社區精神科護理組(社區2組、精神1組)為原則。如遇特殊情事,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。三、專題實作(一)(二)實施及變動:
 - 1.每組同學自行積極覓妥一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教師,經教師同意後,學生 應填具專題實作申請表(附件一)辨理申請,並由班代統一收齊擲交至護理系辦備 查。
 - 2.專題實作(一)課程於每學年下學期開課,每組學生應於上學期第 14 週前完成申請,復學生應於入學後 2 週內辦妥完成申請。
 - 3.專題實作(一)(二)主題構想書(附件二)應於專題實作(一)開課之當學期第2週前擲 交至護理系辦。
 - 4.專題實作(一)(二)開課期間,若需更換組別或指導教師時,應先經雙方全體組員、原任指導教師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,方可於專題實作(一)開課之第一週前填具專題實作(一)(二)變更申請表(附件三)辦理申請,前項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班級課表所排訂之專題實作(一)(二)上課時間與地點,可由指導教師彈性調整。
- 五、為因應專題實作(一)(二)分組屬性之差異性,故成績考核規範採用級距給分法審查 評分表(附件四)。
- 六、專題實作(一)(二)施作流程與評分事項:

- 1.專題實作(一):由專題指導教師協同學生共同討論訂定主題進度與內容,以完成論文計畫書或初稿 50%為評核標準,成績評定規定由指導教師宣佈,且學期間召開集會討論至少4次,製作討論紀錄表附件五,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給指導教師簽名並留存備查。
- 2.專題實作(一)學期成績評分方式及比重:由專題指導教師依據每位學生對專題實作(一)出席率及學習態度 10%、小組討論及組內互評、參與及付出程度差異給分 20%(附件六-1)及初步成果 70%, 評定之專題實作(一)成績由指導教師上傳至成績系統。
- 3. 專題實作(二): 需完成專題實作論文,學期間召開集會討論至少4次,製作討論紀錄表[附件五],各組於第15週前進行論文總審查,且於第17週班會時間以海報論文呈現,發表當日請各組以組為單位全員到齊,遲到早退缺席者以不及格論(須簽到),並請著正式服裝,懸掛姓名牌於海報論文前進行解說。各組自行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協調、分配及場佈相關事宜。
- 4.專題實作論文報告格式說明(附件七)進行撰寫,包括封面、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、緒論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。
- 5.專題實作(二)於第16週星期二前,需繳交專題實作海報論文電子檔寄送至護理 系辦信箱,逾期繳交者,遲繳一天扣學期成績1分,由護理系辦統一送印,海報 論文規格為A0(841mmx1189mm),其模板由護理系辦提供,以完成修習專題實 作課程。
- 6.專題實作(二)學期成績:本系推派 3-5 名非專題指導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海報論文評分(附件八)。專題實作(二)期末成績評分方式及比重,由專題指導教師依據每位學生對專題實作(一)出席率及學習態度 10%、小組討論及組內互評、參與及付出程度差異給分 20%(附件六-2)及成果 70%,評定之專題實作(二)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上傳至成績系統。
- 七、專題實作(一)(二)製作內容不可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,經查證 屬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